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钱苏昕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3 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发表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意见

1、2023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2、2023年7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2023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3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三)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

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向董事长及公司高管就公司在制冷方向的业务拓展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七、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业务培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及时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培训，先后参加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项培训、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场培训、2023 年第二期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等。

八、其他履职情况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苏昕

2024 年 4 月 24 日